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采购办审核意见:



# 华池县2019年休耕试点项目物资采购及 田间作业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QYZC2019-130

采 购 人: 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 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采购办审核意见:

# 华池县2019年休耕试点项目物资采购及 田间作业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QYZC2019-130

采 购 人: 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 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4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8
1. 项目综合说明 .....	18
2. 专业术语解释 .....	18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19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	19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20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	20
8. 其他 .....	20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22
1. 投标及其说明 .....	22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23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	26
4. 投标报价说明 .....	26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	27
6.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	2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	29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	29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	30
10、其他 .....	31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3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33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3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	33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33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	33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	34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48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49
第一节 技术参数要求.....	49
第二节 需执行的标准.....	49
第三节 核心产品.....	49
第四节 售后要求.....	50
第五节 供货时间、地点等要求.....	50
第六节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50
第七节 验收方案.....	51
第三章 供货合同.....	52

一、合同主要条款.....	53
二、政府采购合同.....	64
三、合同协议书.....	6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价格文件.....	74
二、技术文件.....	77
三、商务文件.....	80
第五章 附件.....	94

## 投标邀请书

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对华池县2019年休耕试点项目物资采购及田间作业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QYZC2019-

二、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项目预算：2500000.00 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 PPP 项目：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 华池县 2019 年休耕试点项目物资采购及田间作业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对华池县2019年休耕试点项目物资采购及田间作业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QYZC2019-

二、采购内容：

包号	名称		亩用量/耕作 (kg、次)	面 积 (亩)	需求量 (吨)	备注
一包	绿肥 种子	芸 芥/黄芥		7000	12.52	
		油 菜		3000	3.9	
		搭配（牧绿2号 野生大豆）		10000	12.0	
二包	生物有机肥			10000	420	
三包	田间作业	乔川乡	4	1190.8		
四包	田间作业	柔远镇	4	1000		
五包	田间作业	悦乐镇	4	1600		
六包	田间作业	怀安乡	4	1824.63		
七包	田间作业	白马乡	4	4384.57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项目预算：2500000.00 元（其中一包：300000.00 元，二包：400000.00 元，三包：214344.00 元，四包：180000.00 元，五包：288000.00 元，六包：328433.40 元，七包：789222.6 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 PPP 项目：否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原件）；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社会保险登记表、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一包供应商须具有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二包供应商须具有肥料登记证（原件）；三包至七包供应商须具有田间作业或农业机械化生产或农业机械化服务经营许可证（原件）。

6.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注册企业信息后，携带法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开户行许可证（以上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现场核对；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自行上传上述企业资质文件及相关完整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报名上传资料与后审资料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

##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 月 日08：30时至2019年 月 日下午18:00时截止；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 月 日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包：6000.00元；二包：8000.00元；三包：4000.00元；四包：3600.00元；五包：5600.00元；六包：6400.00元；七包：15600.00元。

缴纳方式：投标企业完成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

缴纳期限：2019年 月 日17:00时前，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到账时间指系统到账时间）

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0934-8869123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采购人：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杨建旗

联系电话：13679347357

地址：华池县华吴路202号

2. 代理机构：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娜

联系电话：15293710650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石家庄小区1号楼3单元302

3、监督管理部门：华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5955677

4、主管预算单位：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电话：0934-5121596

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采购人：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华池县华吴路 202 号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石家庄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302

电话：13679347357

电话：15293710650

传真：

传真：

邮编：745600

邮编：745000

E-mail：

E-mail：1505011433@qq.com

联系人：杨建旗

联系人：雷娜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 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 杨建旗 联系电话： 13679347357 地址： 华池县华吴路202号
2	代理机构： 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石家庄小区1号楼3单元302 联 系 人： 雷 娜 联系电话： 15293710650 电子邮箱： 1505011433@qq.com
3	<p>1、 <b>项目名称：</b>华池县2019年休耕试点项目物资采购及田间作业项目</p> <p>2、 <b>项目编号：</b> QYZC2019-</p> <p>3、 <b>采购项目概况：</b> 华池县2019年休耕试点项目物资采购及田间作业项目；具体参数详见第二章。</p> <p><b>项目预算：</b> 2500000.00元。</p> <p>4、 <b>招标范围：</b> 华池县2019年休耕试点项目物资采购及田间作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上述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安装、交货、到货验收、售后质保、税费等相关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卖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证。</p> <p>5、 <b>项目计划：</b> 合同签订后，绿肥种子和生物有机肥需 5 日内全部供</p>

	货完毕（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田间作业需10到15日完成。
4	<p><b>招标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b></p> <p>1、<b>资金来源：</b>政府投资</p> <p>2、<b>付款方式：</b>签订合同后，绿肥种子和生物有机肥资金拨付标准：中标企业完成供货并通过初步核验后，由县农技中心财政账户支付 60%资金；剩余 40%资金在出苗后，出苗率达到 85%以上后一次支付。</p> <p>田间作业资金拨付标准：中标企业完成深耕、播种作业，初验核实后由县农技中心财政账户支付 60%资金；剩余 40%资金年底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p>
5	<p><b>采购方式：</b>公开招标</p> <p><b>评标办法：</b>综合评分法</p>
6	<p><b>投标人资格标准：</b></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p> <p>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p> <p>4. 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原件）；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社会保险登记表、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一包供应商须具有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二包供应商须具有肥料登记证（原件）；三包至七包供应商须具有田间作业或农业机械化生产或农业机械化服务经营许可证（原件）。

6.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注册企业信息后，携带法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开户行许可证（以上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p>服务大厅现场核对；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自行上传上述企业资质文件及相关完整资料完成项目报名。</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报名上传资料与后审资料不符，视为无效投标。</p> <p>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p>
7	<b>质量要求：</b> 合格
8	<b>联合体投标：</b> 是（ ） 否（√）
9	<b>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b>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0	<b>投标有效期：</b>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90</u> 日历天。
11	<p><b>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b></p> <p>1) <b>投标保证金金额：</b>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包：6000.00元；二包：8000.00元；三包：4000.00元；四包：3600.00元；五包：5600.00元；六包：6400.00元；七包：15600.00元。</p> <p>2) <b>缴纳方式：</b> 投标企业完成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www.qysggzyjy.cn">http://www.qysggzyjy.cn</a>）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p> <p>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0934-8869123</p> <p>3) <b>缴纳时效及方式：</b></p> <p>2019年 月 日<b>17:00</b>时前，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到账时间指系统到账时间）</p> <p>4) <b>投标保证金退还：</b></p> <p>a.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p>

	<p>统一退付，办理退付不提供任何资料，退付到进账账户。</p> <p>b.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退还。（退还时提供以下资料：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合同电子版PDF格式，资料齐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p> <p>退付联系电话：0934-8869123</p> <p>c. 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处理。</p> <p><b>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b></p> <p>a.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p> <p>b.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c.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d.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e.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p> <p>f.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12	<p><b>投标报价限价：</b></p> <p>一包：300000.00元，二包：400000.00元，三包：214344.00元，四包：180000.00元，五包：288000.00元，六包：328433.40元，七包：789222.6元</p> <p>（投标报价应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p>
13	<p><b>招标预备会：</b>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p>
14	<p><b>现场考察：</b>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b>投标费用：</b> 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	<p><b>投标文件份数：</b></p> <p>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注：投标企业资格</p>

	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6	<p><b>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b></p> <p>1、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p> <p>2、投标文件正本须使用不能褪色的墨水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公司鲜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均需加盖骑缝章（鲜章）。</p> <p>3、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须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及加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在2019年 月 日 :30时之前不得开启。</p>
17	<p><b>投标文件递交：</b></p> <p>1、地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p> <p>2、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30分（北京时间）</p>
18	<p><b>开标时间及地点：</b></p> <p>1、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30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p>
19	<p><b>履约保证金：</b>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p>
20	<p><b>信用查询：</b></p> <p>1、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p>



	<p>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2、查询截止时间与开标截止时间一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与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1	<p><b>政府采购信用承诺：</b></p> <p>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p> <p>注：1、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p> <p>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p> <p>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4、对本承诺书的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2	<p><b>资格审查：</b></p> <p>本项目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由采购方代表2名，招标代理机构1名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现场提交报名资料与网上提交报名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23	<p><b>核心产品：</b></p> <p>绿肥种子、生物有机肥</p>
24	<p><b>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b></p>

	<p>依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支付由中标企业支付。</p>
25	<p>投标人参与包数说明：本次招标由于时间紧迫，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同一投标人只能拟中一个包。</p>
26	<p><b>注：</b> 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保证金缴纳时间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p>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 2. 专业术语解释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采购人、买方”指 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中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

部文件；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采购资金来源：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招标。

###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投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第三章 供货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3 招标文件的获取途径：详见招标公告。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6.1.2 关于上述 6.1.1 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6.2.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一章第三节 9.3 条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详见第一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 **8. 其他**

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8.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8.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及其说明

##### 1.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 1.1.1 价格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价格部分书封面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1.2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部分封面
- (2)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3)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其他

##### 1.1.3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商务部分封面
- (2) 投标函（格式）
- (3)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资料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 (6) 业绩证明文件
-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8)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1.2 其他

(1)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3 资格文件（原件备查）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原件）；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社会保险登记表、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一包供应商须具有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二包供应商须具有肥料登记证（原件）；三包至七包供应商须具有田间作业或农业机械化生产或农业机械化服务经营许可证（原件）。

(5)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2.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原件）；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社会保险登记表、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一包供应商须具有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二包供应商须具有肥料登记证（原件）；三包至七包供应商须具有田间作业或农业机械化生产或农业机械化服务经营许可证（原件）；

(6)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注册企业信息后，携带法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开户行许可证（以上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现场核对；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自行上传上述企业资质文件及相关完整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报名上传资料与后审资料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

2.1.1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4.5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5.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缴纳方式：投标企业在报名时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并经现场审查后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请与财务科联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934-8869123。网上注册相关事宜请与技术信息服务科联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联系电话：0934-8869129。

5.4 投标人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及开户行、账号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5.5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括招标文件编号）。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6 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方。

5.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1 投标人按本节 1.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1.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连续编码（除封皮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需要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1.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6.1.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6.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6.2.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胶装合订成一册。

###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Excel 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分开单独密封。封套上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

封套上相应注明：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开启。

6.3.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6.3.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

6.3.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6.3.4 所有开标一览表在开标会议上现场打开，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妥善保管。

6.3.5 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 **8.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8.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 6.3 款投标文件递

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8.1.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8.1.4 根据本须知第一章第三节第 5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8.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8.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8.2.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8.2.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 8.2.2.1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8.2.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接受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代理机构。

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9.3 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的投标文件。

## 10、其他

### 10.1 腐败和欺诈行为

10.1.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0.1.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0.1.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 10.2 招标人的权利

10.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0.2.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中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减 6%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2.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3.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3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督方检查投标文件的密

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议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2.2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 2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标准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供应商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5	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原件）；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社会保险登记表、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一包供应商须具有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二包供应商须具有肥料登记证（原件）；三包至七包供应商须具有田间作业或农业机械化生产或农业机械化服务经营许可证（原件）
8	不联合体投标证明原件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2.3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 2.3.1 无效投标情形

#### 2.3.1.1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一章第三节第 6.3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 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样品及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 **2.3.1.3 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3.1.3.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3.1.3.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3.1.3.3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

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2.3.1.3.4 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2.3.1.3.5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 2.3.1.4 其他无效情形（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判定）

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2.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4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6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2.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



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 2.3.5 投标家数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4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按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和政策性加分四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一包报价满分 36 分，技术部分满分 36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8 分；二包报价满分 35 分，技术部分满分 35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30 分；三包至七包报价满分 35 分，技术部分满分 35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各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 2.4.1 评审因素

一包：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价格部分 (36分)	报价得分	36分	<p>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6%)×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1. 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技术部分 (36分)	技术参数	21分	投标文件参数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参数要求的得21分，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5分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其可行性方案综合评分。有完整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其可行性方案得5分，一般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其可行性方案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产品的运输、配送及技术指导培训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描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方案描述较科学、合理、可操作得3分，方案描述基本满足项目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用户评价	4分	用户评价：在货物质量调查中，项目实施地用户评价质量好且供货及时的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使用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县、乡镇或农户出具的调查结果为准)
商务部分 (28分)	服务承诺	6分	能提供完整的售后承诺书原件，并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维保措施及应急响应时间等)和完整科学的培训方案，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的得2分。
	类似业绩	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评定。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8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产品实力	3分	提供经行业批准的产品检测报告得3分(提供原件备查或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说明	5分	提供详细的投标产品质量、包装、储藏综合说明并附有图片(详细得5分，一般可行得3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6分	<p>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编制规范、制作精细程度，页码准确，装订整齐，内容完整，数字计算准确、产品彩页齐全，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横向评比：</p> <p>优得6分(编制精良、规范，彩页齐全，页码无误，能准确详细反应投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良好得4分，(编制合理、规范，页码无误，能反应投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一般得2分(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p>

二包：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价格部分 (35分)	报价得分	35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

			<p>位。</p> <p>注：1. 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	18分	投标文件参数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参数要求的得18分，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6分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其可行性方案综合评分。有完整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其可行性方案得6分，一般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其可行性方案得3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描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描述较科学、合理、可操作得3分，方案描述基本满足项目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产品实力	6分	<p>1. 提供经行业批准的产品检测报告者得3分。（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 所投产品有经国家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者得3分。（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0分)	服务承诺	6分	能提供完整的售后承诺书原件，并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维保措施及应急响应时间等）和完整科学的培训方案，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的得2分。
	类似业绩	6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评定。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6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公司荣誉	3分	<p>1. 获得过省、市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的分别得省级2分，市级1分，没有的不得分。（开标现场核对原件为准）。</p> <p>2.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AA级及以上得1分。（开标现场核对原件为准）</p>

	授权委托	5分	为了确保生物有机肥流通中不出问题,投标产品具有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的,得5分
	产品说明	4分	提供详细的投标产品质量、包装、储藏综合说明并附有图片(详细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	6分	<p>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编制规范、制作精细程度,页码准确,装订整齐,内容完整,数字计算准确、产品彩页齐全,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横向评比:</p> <p>优得6分(编制精良、规范,彩页齐全,页码无误,能准确详细反应投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良好得4分,(编制合理、规范,页码无误,能反应投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一般得2分(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p>

三包至七包: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价格部分(35分)	报价分	35分	<p>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1.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技术部分(35分)	技术参数	20分	投标文件参数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参数要求的得20分,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5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其可行性方案综合评分。有完整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其可行性方案得5分,一般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其可行性方案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描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描述较科学、合理、可操作得3分，方案描述基本满足项目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组织设计	5分	1、对项目组织及实施过程中人员安排、设备安排、技术能力、职责分工明确者得5分，一般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服务承诺	4分	能提供完整的售后承诺书原件，并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维保措施及应急响应时间等）和完整科学的培训方案，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的得1分。
	机械设备	5分	1、投标企业有固定的机械停放场地的，得2分（提供图片，无不得分）； 2、投标企业对满足第二章参数要求的机械设备综合说明（附自有或租赁证明）并附图片，（详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	3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评定。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3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技术人员	12分	1、投标人聘有专业的田间技术作业人员，并具有相应职称，相应专业人员提供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2、有符合第二章技术参数要求中机械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有操作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	6分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编制规范、制作精细程度，页码准确，装订整齐，内容完整，数字计算准确、产品彩页齐全，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规格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横向评比： 优得6分（编制精良、规范，彩页齐全，页码无误，能准确详细反应投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良好得4分，（编制合理、规范，页码无误，能反应投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一般得2分（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 2.4.2 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2.4.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4.2.3 按照本节第 2.4.2.1 条、第 2.4.2.2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 2.4.2.1 条、第

2.4.2.2 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2.4.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判定及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4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2.4.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4.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企业类型声明函（详见第四章第四项“企业类型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2.5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 2.5.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5.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6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2.6.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 废标情形

除出现第一章第六节 2.3.1 条规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

## 2.8 终止招标情形

除非有重大变故，否则采购人不得终止招标，下列情形除外：

①发现招标文件有重大错误，招标活动不能继续往下进行，必须终止后重新招标；

②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调整后，原招标项目需要调整相关招标采购内容或技术要求，或者需要取消招标项目不再继续建设时，必须终止招标活动；

③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无力继续维持该项目的投入；④招标人调整经营方向或生产任务，停止招标项目建设；⑤由于重大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划分招标项目标段的；

## 2.9 其他

无



##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于收到质疑的，自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 第一节 技术参数要求

名 称		参数/规格	需求量(吨)
绿肥种子	芸芥/黄芥	良种；纯度 $\geq 96\%$ ，净度 $\geq 96\%$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2\%$ ；纤维袋包装，单袋包装量 25kg。	12.52
	油菜		3.9
	搭配（牧绿2号野生大豆）		12.0

名 称	参数/规格	需求量(吨)
生物有机肥	固氮功能微生物与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腐熟的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料的肥料，粉末状。有效活菌数 $\geq 0.20$ 亿/g；有机质（以干基计） $\geq 25\%$ ；水分 $\leq 30\%$ ；；Ph:5.5-8.5；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 个/g(ml)；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有效期 $\geq 6$ 个月。单袋包装量 40kg。	420

名 称	作业量（亩）	要求
田间作业	乔川乡	乔川乡、柔远镇、悦乐镇、怀安乡这四个乡镇田间作业须有 120 动力以上的大型机械 4 台以上；白马乡田间作业须有 120 动力以上的大型机械 10 台以上。必须配套翻转犁、旋耕、播种等配件。
	柔远镇	
	悦乐镇	
	怀安乡	
	白马乡	

### 第二节 需执行的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 第三节 核心产品

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一包：绿肥种子 二包：生物有机肥

## 第四节 售后要求

### 1、售前保障

- 1) 投标货物需在采购人规定地址内进行交货。
- 2) 质保期满后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 2、售后服务

为确保售后服务工作能够更及时的得到保障，供应商需要随时配合需方进行后续的申报及数据的衔接等工作。

## 第五节 供货时间、地点等要求

5.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绿肥种子和生物有机肥需 5 日内全部供货完毕（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田间作业需 10 到 15 日完成。

5.2、供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第六节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资金支付条件及方式：

签订合同后，绿肥种子和生物有机肥资金拨付标准：中标企业完成供货并通过初步核验后，由县农技中心财政账户支付 60%资金；剩余 40%资金在出苗后，出苗率达到 85%以上后一次支付。

田间作业资金拨付标准：中标企业完成深耕、播种作业，初验核实后由县农技中心财政账户支付 60%资金；剩余 40%资金年底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

## 第七节 验收方案

### 1、 验收标准：

1) 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 显示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 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①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②简易故障排除手册；③产品自带 其他附件。

### 2、 验收方法：

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2) 货物交付后，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功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 第三章 供货合同

## 华池县2019年休耕试点项目物资采购及田间 作业项目

#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华池县华池县2019年休耕试点项目物资采购及田间作业项目

买 方：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卖 方：

代理机构：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30%赔偿买方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 16、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

##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2、履约保证金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两份，监督单位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 二、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需方): 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优良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_____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绿肥种子和生物有机肥资金拨付标准: 中						

标企业完成供货并通过初步核验后，由县农技中心财政账户支付 60%资金；剩余 40%资金在出苗后，出苗率达到 85%以上后一次支付。

田间作业资金拨付标准：中标企业完成深耕、播种作业，初验核实后由县农技中心财政账户支付 60%资金；剩余 40%资金年底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交易中心壹份；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代理机构：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石家庄小区1号楼3单元302

电 话：15293710650

传 真： /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三、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华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与（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买方为采购\_\_\_\_\_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设备和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 (8) 招标文件；
- (9)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为货物、安装、调试、服务、质保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5.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 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项目不实施监理制度, 由甲方安排的技术员负责监督施工。

8. 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 生效。

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已按\_\_\_\_\_ [合同名称]  
（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  
[项目名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且本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  
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项目本身及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自行编辑。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价格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价格部分书封面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2、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部分封面
- (2)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3)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其他

3、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商务部分封面
- (2) 投标函（格式）
- (3)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资料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 (6) 业绩证明文件
-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8)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 4、 其他

(1)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5、 资格文件（原件备查）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原件）；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社会保险登记表、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8) 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在投标文

件内应装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版。

（9）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一包供应商须具有种子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二包供应商须具有肥料登记证（原件）；三包至七包供应商须具有田间作业或农业机械化生产或农业机械化服务经营许可证（原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一、价格文件

### (1) 价格部分书封面

XXXX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 (2) 开标一览表

### XXXX 采购项目

#### 一包、二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一包：{芸芥/黄芥 12.52，油菜 3.9，搭配 (牧绿 2 号野生大豆) 12.0} 二包：420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三包至七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产品名称	面积（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完工期（天）	备注
		三包：1190.8 四包：1000 五包 1600： 六包：1824.63 七包：4384.57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请严格按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此表须签章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技术要求”中对应供货清单一致，根据供货清单的内容及编排顺序，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招标人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技术文件

### (1) 技术部分封面

XXXX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2)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等。

**(3)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条款号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

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无”；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 （5）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如用于该项目的新型实用技术、特殊技术或专利技术等资料）



### 三、商务文件

#### (1) 商务部分书封面

XXXX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 (2) 投标函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全称（盖法人公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名）

职 务：

电 话： \_\_\_\_\_

传 真：

日 期：

投标函附件：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3)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缴纳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制造商授权书

致：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 \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 是按 \_\_\_\_\_（国别）\_\_\_\_\_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_\_\_\_\_。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的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第包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_\_\_\_\_（投标产品和型号）\_\_\_\_\_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与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郑重承诺中标后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投标产品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 年月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

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我方于 \_\_\_\_\_ 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5)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内容，格式自定

**(6)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供货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四、其他

（一）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微型企业承诺书

#### 微型企业承诺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_\_\_\_\_）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附件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

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